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

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署 EPC 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与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署 EPC 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骆建华 王华 张敏

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